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规定，通过上证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备置于公司办公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企业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九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并保证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与内容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监管机构咨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公告；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 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 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知晓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

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公司临时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明确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或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或自公司应通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汇报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明确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与审核主体、信息披露前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信息披露后的内部通报流程，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或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需要对外披露的，相关业务部门或自公司应起草有关重大事件的披露文稿并连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报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报告或经董事长审批后再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并依法报送上证所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上证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直通车业务。披露的信息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公司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公司应当按照上证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上证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根据公司内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审核意见及披露文本。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

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4、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秘书；

5、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物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章 保密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富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四十四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范在本制度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强制性规范作出修改时，将自动按修改后的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